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於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8月8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募集配套資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貨有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等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911號)(「中國證監會批覆」)。中國證監會批覆文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國聯集團、灃泉峪等45名交易對方發行合計2,640,269,065股A股股份購買標的資產的註冊申請。

- 二、同意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註冊申請。
- 三、核准灃泉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灃泉峪通過換股方式依法取得本公司 361,431,21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後股份總數6.6051%,不含募集配套資金) 無異議。
- 四、核准本公司成為民生證券主要股東,對本公司通過換股方式依法取得民生證券11,288,911,130股股份(佔民生證券股份總數99.2617%)無異議。
- 五、核准國聯集團成為民生證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民生期貨有限公司(「**民生期貨**」)實際控制人。
- 六、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當嚴格按照報送上交所的有關申請文件進行,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本公司應當切實做好與民生證券的風險隔離,嚴格規範關聯交易,嚴防利益衝突和輸送風險。本公司應當會同民生證券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初步整合方案確定的方向,在一年內制定並上報具體整合方案,明確時間表,妥善有序推進整合工作。
- 八、民生期貨應當督促實際控制人國聯集團按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方案,在承諾時限內穩妥有序完成民生期貨、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 九、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民生證券、民生基金及民生期貨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股權變更手續。
- 十、本公司、民生證券、民生基金及民生期貨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 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公司住所地證監局 和上交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 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1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